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413）

府法訴字第 0980061904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97 年 10 月 2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73031759 號函所為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得對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訴願者，不以受處分人為限，第三人如因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該「利害關係人」係以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換言之，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為限，始得提起訴願（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181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查案外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號等 6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96 年 8 月 14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由訴願人（○○○之債權人）拍定取得。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系爭土地之應納增值稅共新臺幣 463 萬 5,640 元，並由民事執行處代為扣

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於 97 年 8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核課土地增值稅，惟就系爭土地拍賣程序而言，訴願人僅居於債權人地位，對系爭土地拍賣課徵土地增值稅，雖影響訴願人債權受分配之金額，惟此僅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非法律上之利益，縱因系爭稅款之繳納受有經濟上利益之侵害，尚非法律上利益之受害人，此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 283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核與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不合。又，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引據「有關以土地稅法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依據上揭條項規定，認定其原地價，據以核課土地增值稅，故縱係拍定人或拍定人以外之第三人申請依上揭條項所定標準認定移轉土地之原地價，稽徵機關均應受理。」函釋內容，主張其提起本件訴願於法有據云云，經查前開意旨固為財政部 89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890056498 號所明釋，惟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83 號判決略以：「財政部 89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0890056498 號函釋，旨在闡明，有關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生效之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依據上揭條項規定，認定其原地價，據以核課土地增值稅，故縱係拍定人或拍定人以外之第三人申請依上揭條項所定標準認定移轉土地之原地價，稽徵機關『均應受理』，故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債權人）申請稽徵機關依上揭條項所定標準認定移轉土地之原地價，僅在促使稽徵機關職權之發動，其被稽徵機關否准，僅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非法律上之利益，尚難援引該函釋，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仍屬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